



1510120502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1 页 共 10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8号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气、噪声

编制:

韩明友

签发:

卢博淘

卢博淘

审核:



日期:

2020年11月10日

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0年10月23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10月23~29日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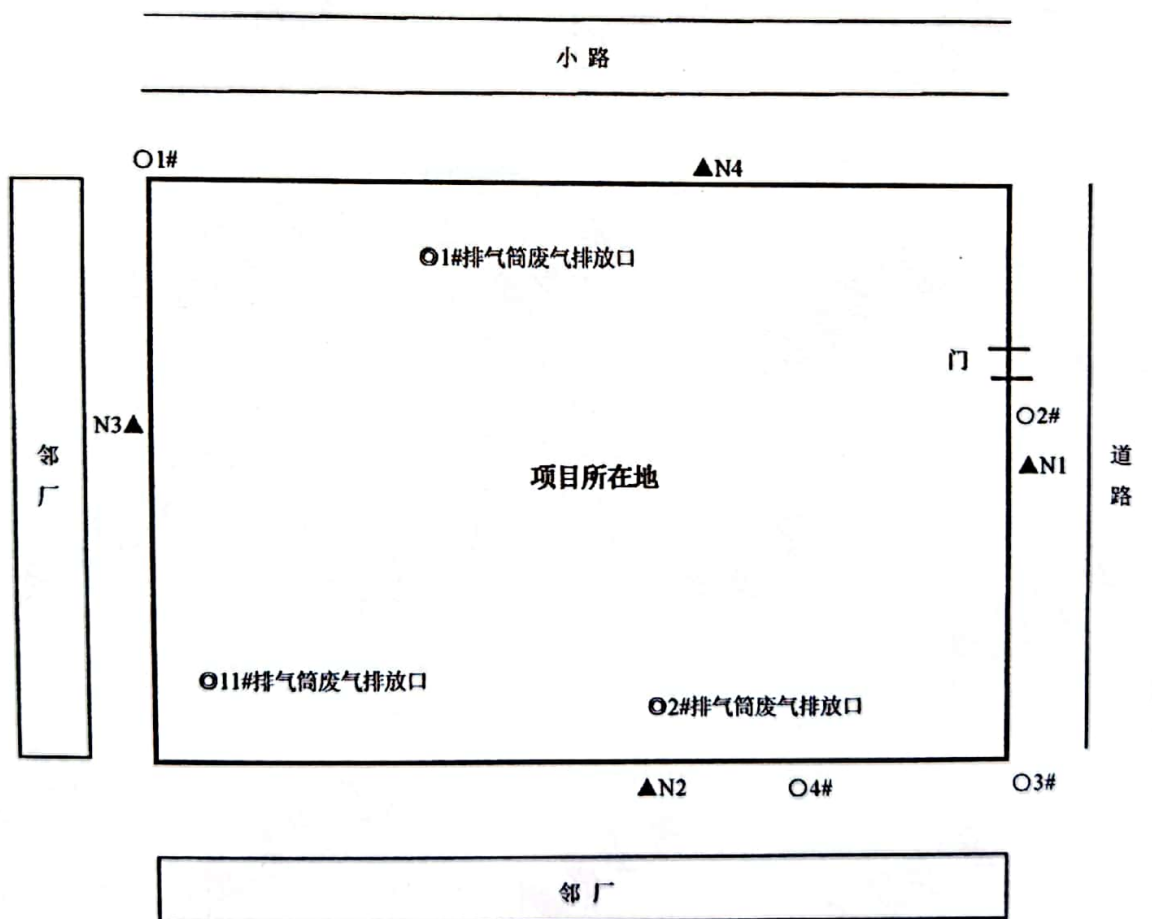
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2 页 共 10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气(无组织)	详见(1)	水贺亮 吴林 宋永春 周琛琪	连续、瞬时	滤膜、气袋完好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(2)		连续、瞬时	滤筒、吸收管、Tenax管、 气袋完好
噪声	详见(3)		/	/

附图:



说明: ○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 ○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
 ▲噪声采样点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3 页 共 10 页

检测结果

(1) 废气 (无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检测点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5	0.285	0.356	0.321	1.0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3	1.00	0.98	0.98	4.0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无量纲	11	15	13	13	20

注: 1. 该颗粒物项目为标况状态下采样体积计算结果。

2. 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;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。

(2.1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30
	排放速率 kg/h	/	23	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2.49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0.0268	---	
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5	
	异丙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9	
	正己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41	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6	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6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3-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正庚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8	
	环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乳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乙酸丁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0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乙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0	
间,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1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4 页 共 10 页

(2.1) 续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2-庚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30
苯乙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8	---	
苯甲醚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苯甲醛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1-癸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2-壬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1-十二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总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19	80	
	排放速率 kg/h	5.60×10 ⁻³	12.8	

(2.2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2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35
	排放速率 kg/h	/	31	
甲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60	
	排放速率 kg/h	/	27	
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0	40	
	排放速率 kg/h	4.63×10 ⁻³	9.4	
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4	25	
	排放速率 kg/h	1.14×10 ⁻³	16	
三甲胺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5 页 共 10 页

(2.2) 续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2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30	---
	异丙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4	---
	正己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8	---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6	---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5	---
	六甲基二硅氧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3-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正庚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2	---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4	---
	环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乳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乙酸丁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93	---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乙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9	---
	间,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04	---
	2-庚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苯乙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8	---
	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1	---
	苯甲醚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苯甲醛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	1-癸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
2-壬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1-十二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总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894	80	35
	排放速率 kg/h	0.0138	17.0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6 页 共 10 页

(2.3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检测点	1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无量纲	309	6000	25
挥发性有机物	丙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0	
	异丙醇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7	
	正己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0	
	乙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8	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8	
	六甲基二硅氧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3-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正庚烷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9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55	
	环戊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乳酸乙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乙酸丁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81	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乙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7	
	间,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69	
	2-庚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苯乙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3	
	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8	
	苯甲醚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	苯甲醛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
1-癸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
2-壬酮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
1-十二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
总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55	80	
	排放速率 kg/h	2.96×10 ⁻³	8.3	

注:1.“ND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丙酮、甲苯数据引用挥发性有机物中丙酮、甲苯数据。

4. 颗粒物标准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。甲醇、丙酮、甲苯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151-2016)表1标准;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标准限值,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;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(GB 16297-1996、DB 32/3151-2016、GB 14554-93、DB 12/524-2014)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7 页 共 10 页

(3)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	结果 dB(A)		标准限值 dB(A)
					Leq	Lmax	
N1	厂界外东 1m	生产设备	昼间 12:00~12:29	昼间	55.9	---	65
				夜间	45.8	49.7	55
N2	厂界外南 1m			昼间	56.4	---	65
				夜间	46.8	51.0	55
N3	厂界外西 1m		夜间 22:02~22:32	昼间	55.0	---	65
				夜间	46.0	53.5	55
N4	厂界外北 1m			昼间	55.8	---	65
				夜间	46.4	51.7	55

注:1.噪声标准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区标准。

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采样时间		温度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	风速 m/s	风向	天气状况
10月23日	12:15~13:15	20.4	101.9	67%	2.3	西北	晴

废气(有组织)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	
		颗粒物			氨、挥发性有机物
大气压	kPa	102.1	102.1	102.1	102.1
截面积	m ²	0.2827	0.2827	0.2827	0.2827
动压	Pa	127	128	127	127
静压	kPa	+0.02	+0.01	+0.01	+0.02
流速	m/s	12.2	12.1	12.1	12.2
烟温	℃	30.0	29.1	28.9	30.0
烟气流量	m ³ /h	12408	12316	12316	12408
标干流量	Nm ³ /h	10791	10730	10724	1079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8 页 共 10 页

参数	单位	2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			1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
		颗粒物			甲醇、丙酮、甲苯、三甲胺、挥发性有机物	
大气压	kPa	101.77	101.74	101.71	101.77	102.24
截面积	m ²	0.5027	0.5027	0.5027	0.5027	0.1257
动压	Pa	81	89	80	81	221
静压	kPa	+0.03	+0.02	+0.02	+0.03	+0.06
流速	m/s	9.7	10.1	9.6	9.7	15.9
烟温	℃	27.4	28.7	27.4	27.4	25.3
烟气流量	m ³ /h	17480	18327	17362	17480	7205.2
标干流量	Nm ³ /h	15449	16156	15335	15449	6512.2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:

采样时间		风速 m/s	天气状况
10月23日	昼间	2.1	晴
	夜间	2.1	晴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WXA11353~11356
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	WXC11408、11402
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59	WXC11409、11410
风速气象仪	NK5500	WXA10212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WXA128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WXA11208、11213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WXA12804
多功能声级计(2级)	AWA5688	WXA12116
电子天平	DV215CD	WXA01501
气相色谱仪	GC-2060	WXA00105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S	WXA00801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GC2010/GCMS-QP2010	WXA00202
气相色谱仪	GC9800	WXA00103
气相色谱仪	GC-2010 Plus	WXA00106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9 页 共 10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
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	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	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---	
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---	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HJ 533-2009	0.25mg/m ³	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3-1999	2mg/m ³	
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34-2014	0.01mg/m ³	
	甲苯		0.004mg/m ³	
	三甲胺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-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HJ 1042-2019	0.800mg/m ³	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---	
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34-2014	0.01mg/m ³
		异丙醇		0.002mg/m ³
		正己烷		0.004mg/m ³
		乙酸乙酯		0.006mg/m ³
		苯		0.004mg/m ³
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0.001mg/m ³
		3-戊酮		0.002mg/m ³
		正庚烷		0.004mg/m ³
		甲苯		0.004mg/m ³
		环戊酮		0.004mg/m ³
		乳酸乙酯		0.007mg/m ³
		乙酸丁酯		0.005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0.005mg/m ³		
乙苯		0.006mg/m ³		
对/间二甲苯		0.009mg/m ³		
2-庚酮	0.001mg/m ³			
苯乙烯	0.004mg/m ³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WXEPD201010113008CS01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（续）：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挥发性 有机 物	邻二甲苯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734-2014	0.004mg/m ³
		苯甲醚		0.003mg/m ³
		苯甲醛		0.007mg/m ³
		1-癸烯		0.003mg/m ³
		2-壬酮		0.003mg/m ³
		1-十二烯		0.008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---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-4-406。
2.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WXEPD201010113008CS02
客户名称: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: 2020年10月23日

检测目的: 委托检测 第1页共2页
地址: 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8号
检测日期: 2020年10月23~24日

检测结果

(1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		
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	1,2-二氯乙烷	11.1	80	30	
		0.120	12.8		

注: 1.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废气 (有组织) 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1#排气筒废气排放口
大气压	kPa	102.1
截面积	m ²	0.2827
动压	Pa	127
静压	kPa	+0.02
流速	m/s	12.2
烟温	℃	30.0
烟气流量	m ³ /h	12408
标干流量	Nm ³ /h	10791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WXA128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WXA11208
风速气象仪	NK5500	WXA10212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GC2010/GCMS-QP2010	WXA00202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1,2-二氯乙烷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 (2003) 6.1.1 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002mg/m ³

1. 检测单位地址: 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11-4-406。

Website: <http://www.atc-tech.com> Company call: 0510-68502599

Company email: info@atc-tech.com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检测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WXEPD201010113008CS02
客户名称: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: 2020年10月23日

检测目的: 委托检测
地址: 如皋市石庄镇缓江路8号
检测日期: 2020年10月23-24日

第2页 共2页

2.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,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1. 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 本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

报告结束

编制: 韩明辰

审核: 黄华华

签发: 卢博淘
卢博淘



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